

标段编号：2411-440307-04-01-1176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青竹路（盐龙大道-塘桥西二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第十三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2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三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第十三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合同价：3823.2104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2】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合同价：1353.7108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3】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合同价：927.4473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4】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合同价：478.1045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5】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段)，合同价：263.36129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075843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宝昌泰）50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8号B栋2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35954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卢梓豪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伟铨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廖增涛 1400.0 (万元) 卢梓豪 26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廖增涛 1400.0 (万元) 深圳市乐熠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深圳市乐楷咨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卢梓豪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林伟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9-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24
变更前成员	卢梓豪(经理),卢梓豪(董事)
变更后成员	林伟铨(董事),林伟铨(经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3日 16:8: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副本

工程编号: 东住建招(2019)第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阳东区城区东面, 东部和南部与广雅路相邻, 西部与工业大道相邻,
北部与东风四路相邻

发 包 人: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阳东区城区东面，东部和南部与广雅路相邻，西部与工业大道相邻，北部与东风四路相邻；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工程规模：出入口4个、生态停车场2个、中心广场3个、观景亭4个、车行道约6250米、登山道约5000米、给排水、绿化、路灯照明等工程。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资〔2019〕34号；
资金来源：资金由财政统筹，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拟从2019年12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2月1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优良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 (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零分
(小写)：38232104.6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3669066.85元；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15400.41元。暂列

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09年11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阳东区清泉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2-622668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95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
(宝昌泰)5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556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389

邮政编码：518115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广雅路西边、永安路北边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出入口3个、生态停车场2个、中心广场3个、观景亭2个、车行道约6250米、登山道约5000米、给排水、绿化、路灯照明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823.21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320200407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ZJ09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域境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72320200407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建设
 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104000009

104000009

104000009

2、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B03108.59-中标-202203-0005

招标编号：2216A0210517/01-01A-02A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2日

中标价：[人民币] 13,537,108.62 元（小写）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零捌元陆角贰分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做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准备。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尽责有为 知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合同编号：B03108.59-专业-2022-00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通过 公开招标 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1.1.2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等。

1.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施工红线范围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

1.3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暂定，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开工指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暂定）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暂定219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零捌元陆角贰分

（小写）13537108.62元

其中税率：9%，税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

（小写）1117742.91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

（1）合同价款中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及其保修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质检、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保险、施工机械及其他物品的费用以及税费、规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

（2）合同价款中还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其他施工措施、交叉作业费及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结算规则

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审定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5% 并扣除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甲供材料费、税金差额、保险费、履约担保手续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试验费、水电费等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价。其中应扣除的甲供材料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领用单为依据, 按乙方领用金额扣除。

中标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或双方约定的下浮率。

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具体如下: _____ / _____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 结算工程量按以下规则计算:

以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的工程清单数量为准。建设单位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1) _____ / _____

以验收合格的并经甲方签认且不超过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现场签证单、工程量确认单等需经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书面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上表项目特征列明计量规则时按列明规则执行, 未列明计量规则时, 按以下规则执行: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 及深圳市《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 补充规定;

执行深圳市现行各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

其它: _____ / _____

(4) 纳税人性质及发票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提供税务局代开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提供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质量标准

1.5.1 达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规定的质量验收 合格 优良标准。

1.5.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协议书；
- 1.6.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工程）；
- 1.6.3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文件）；
- 1.6.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6.5 合同谈判记录；
- 1.6.6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文件）；
- 1.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8 工程量清单；
- 1.6.9 图纸；
- 1.6.9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6.10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6.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电子邮件等。

1.7 图纸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合套。

1.8 甲方责任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王培，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520192078。

1.9 乙方责任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吴秋和，其职务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670195906。

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不符合甲方标准和要求的围挡设施和材料。

- 2.3.21 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隐蔽工程必须按照总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或者监理工程师的规定进行隐蔽验收。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2.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档案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外提供给甲方四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 保险

乙方须为自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2.5 材料、设备供应

- 2.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可在甲方的招标采购网采购大宗材料，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材料及设备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损耗费等。
- 2.5.2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书，确认主要材料用量及拟用设备的名称及数量。
- 2.5.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乙方拆除、更换，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5.4 乙供材料设备特别规定
- (1)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有关品牌及特殊要求的规定。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发布材料设备品牌要求及提出特殊要求的，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品牌及特殊要求，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 2.6.1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部或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日期开工。
- 2.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将力争索赔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索赔工作。除此之外，任何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赔偿。
-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2.6.4 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仅对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因乙

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甲方在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2.7 合同价款

2.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税法和现行规定，本工程需缴纳的税金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7.2 下列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单价合同；(2)可调单价合同；(3)固定总价合同；(4)其他

2.7.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经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及要求。

2.7.4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作调整。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项目单价调整条件和方法。

2.7.5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不因工程量的变更发生改变。

2.7.6 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工程范围、内容、合同造价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对上述承包总价作相应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8 计量与支付

2.8.1 本工程款项支付审批程序按照甲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8.2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一定比例支付乙方进度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或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的价款的85%。待建设单位审定分包范围工程结算，双方确认本合同结算价且建设单位拨付工程结算款后，甲方对乙方的下游欠款、材料设备欠款等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如没有遗留问题，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支付合同结算款，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将按约定扣除。

2.8.3 建设单位未按照进度付款或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无权对甲方提出拨款要求；建设单位批准的计量支付超过乙方实际完成量的，超过部分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或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支付。

2.8.4 本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按2.10款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2.8.5 乙方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应承担的费用、罚金等，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2.8.6 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建设单位支付了质保金后，乙方的履约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则在支付时扣除。

2.8.7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2.8.9 发票管理

(1) 办理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可用于甲方进项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报验抵扣进项税金。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假发票的，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并承担因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甲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8157 04

公司电话：0755-25903039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2.9 工程变更

2.9.1 双方严格执行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工程变更约定。

2.9.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或甲方转发的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或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将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返工、拆除等费用。由甲方发出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或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工程变更将不予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9.4 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甲方 EAS 系统审批备案。合同变更申报及审批办法按甲方《合同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2.10.1 乙方认为工程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接收单位联合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缺陷并承

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和费用。

2.1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间办理分包合同结算，结算审批按甲方审批流程办理。

2.10.3 合同单价结算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2.10.4 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 2.9 及专用条款约定。

2.10.5 结算资料的组成：(1) 封面 (2) 编制说明 (3) 结算计价表 (4) 工程量计算书 (5) 签证单 (6) 验收报告 (7) 履约评价表 (8) 图纸 (9) 其他资料

2.11 履约担保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乙方可自行选择。担保方式、期限按专用条款约定。

2.11.1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一般为合同价的5%至10%，具体金额按专用条款约定金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2.11.2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采用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赔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15%，具体金额按专用条款约定。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如果建设单位要求甲方延长有效期的则乙方亦相应延长保函有效期。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2.12.1 两制管理

根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须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

(1)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甲方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的管理系统里建立本工程管理账户，并购置专用设备，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实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2) 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

甲方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比例或甲方提供的人工费数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至该账户中。乙方为工人申办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计算工人工资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

(3) 农民工两制管理具体实施细则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程序、方法、标准办理。

(4)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落实农民工两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制度及下达的指令要求。若乙方不配合执行农民工实名制、分账制管理造成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或甲方由此而受到建设单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

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处于乙方 1~10 万元/次的罚款。

2.12.2 劳务工工资保证金

甲方在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按一定比例暂扣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甲方对乙方劳务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无拖欠劳务工工资情况则无息返还。工程实施过程中、竣工后发生拖欠劳务工工资而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将代为支付且无需乙方确认。支付金额从保证金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2.12.3 乙方必须按时给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及时向甲方提供工资表。乙方如不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代为垫付工人工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遭受的罚款和垫付的工人工资。

2.13 违约责任

2.13.1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组建施工队伍进场，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决定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接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办法按照现行的有关计价标准确定，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 10 万元以上的；
- (2)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甲方或建设单位预测已不能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工程；
- (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达到事故等级；
- (4)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5) 建设单位书面投诉，要求撤换施工队伍；
- (6) 乙方工程款管理混乱，影响到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 (7) 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 万元（含）以上的。

2.13.2 乙方发生如下行为时，除应向甲方支付罚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减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赔偿金额，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进场施工后，无故要求变更工程数量或分包价格，影响工程施工正常进行的，每次罚款 10000~20000 元；
- (2) 乙方不听从甲方的指令，或无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针对本工程的变更或施工方案的调整，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每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 (3)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经 2 次整改无效，从第三次起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 (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企业形象及声誉等方面的影响和损失的，每次罚款 2000~20000 元；
- (5) 不听从甲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应急抢险指令，导致延误工期或造成其他损失，每

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6)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通报、处罚，每次罚款 30000~50000 元；

(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追讨现象，每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 2.13.3 乙方的分包单位、下游供应商等单位，因合同价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甲方的，甲方因参与该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应由乙方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2.14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承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2.14.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任何得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费用均不计量。

- 2.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双方的人员伤亡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自购材料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由于乙方没有按甲方管理规定、指令执行而造成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引起或加大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按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规定办理；
- (6) 延误的工期按监理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时间相应顺延；

- 2.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5 争议解决

- 2.15.1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 2.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政府部门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裁定停止施工；

(4) 法院裁定停止施工。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2.16.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约定：按总承包合同保修期限约定。

2.16.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乙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6.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1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16.5 其他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17 转包与再分包

本工程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单方解除权，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18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2.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8.2 工程竣工交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18.3 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可以解除：

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乙方违约，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2.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及具体化，应按照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2.1 甲方职责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2 乙方职责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本工程质量检测机构：_____ / _____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4 保 险

乙方承担的保险费计算方法为：按本项目造价(含甲供材料)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进行分摊。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5 材料、设备供应

在本合同项下甲供材料包括：_____ / _____

甲供机械设备包括：_____ / _____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7 合同价款

增加：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采用：固定下浮率

其中劳务中标下浮率为 / %。

(2) 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按建设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5%

(3) 结算数量的计算方式：按建设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工程量为准

(4) 除招标文件、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乙方承担的费用外，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约担保手续费；按本项目造价(含甲供材料)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进行分摊

其它：甲方垫付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试验、水电等一切费用

(5) 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2.8 计量与支付

2.8.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 工程款中包含 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在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时,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增加:

(1) 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2 年。

(2) 乙方财务信息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WNG6X

公司电话: 0755-84655652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 8 号 B 栋 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9

(3) 本合同执行单位为: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的验收、中间计量、结算、款项支付等事宜。

(4) 其他约定: 支付条款: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后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将按约定扣除。

支付方式为: 现金转账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 且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得小于 60%, 承兑汇票期限为半年。

2.9 工程变更

增加:

(1) 合同变更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的变更未经甲方审批, 甲方将不予计量支付, 经甲方审批的在进度款支付时按审批金额的 60% 计量支付, 余款待结算计量。

(2) 变更单价的确认方法: 按建设单位审定变更单价下浮 5%。

(3)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其他约定: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实体移交。

2.11 履约担保

增加:

本合同采用的履约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金额为 / 元，工程竣工验收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条款结算完毕后与结算款一并无息返还。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5 %，金额为 2030566.29 元，保函有效期为：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竣工验收后一年。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2.12.1 增加：

本工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比例为工程款的 %。

本工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数额为： / 元。

2.12.2 增加：劳务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进度款的 / %。

其他约定：甲方为更好的掌握在建项目“两制”工作落实情况，已与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立企业级信息管理平台协议，为保证统一管理，后期需办理“两制”平台的新项目考勤设备统一采用虎匠考勤设备。按照要求上传 7 种关键岗位人员，近 7 天至少 4 天考勤率大于 40%，上月考勤人数达到 20 天人当中发薪率达到 80%。

2.13 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前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14 不可抗力

其他约定： / 。

2.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针对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均一致同意首先采取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其他约定： / 。

2.17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3、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广华 202400103007

正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G2024005)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水街中路

发包人: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1.1.2 工程地点：肇庆市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兴肇大道东侧、桥园路南侧、广莲路西侧、鼎湖大道北侧（XQ-TY3201）

1.2 承包范围：

1.2.1、室外雨水：从各楼栋排水出外墙第一个雨水井后（包含第一个雨水井）至红线外市政雨水井接驳之间的所有雨水管道的安装接驳、土方开挖及回填、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的砌筑等。

1.2.1.1、室外污水：从各楼栋排水出外墙第一个污水井后（包含第一个污水井）至红线外市政污水井接驳之间的所有污、废水管道的安装接驳、土方开挖及回填、污水检查井的砌筑及其化粪池、隔油池等。

1.2.1.2、强电管道从各楼栋外墙第一个强电井（包含第一个强电井）之后所有红线内低压强电管道的安装接驳、土方开挖及回填、强电检查井等。

1.2.1.3、弱电管道从各楼栋外墙第一个弱电井（包含第一个弱电井）至红线外市政弱电井接驳之间的所有弱电管道的安装接驳、土方开挖及回填、弱电检查井等。

1.2.1.4、办理永久排水许可证，出具红线内至市政临时/永久接驳点的施工图纸日经验收部门审核，拿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发的排水排污验收合格许可证等所有各类证件手续，处理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1.2.2 承包范围以招标图纸和承包范围文字描述确定，招标图纸和承包范围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只要招标图纸或承包范围中有的（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即使有遗漏，承包人亦必须按承包范围及图纸完成本工程。

1.2.3 不论设计文件是否说明，承包范围如何界定，亦不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包括，按现行工程规范之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包括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之内，承包人必须完成。

1.2.4 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发包人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利润补偿。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825 天, 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2.1.1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此工期节点完成, 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 1%。

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项目开发节奏,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计划调整, 不得提出不合理的费用索赔; 确实因现场停工或缓建, 对承包人造成影响,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经济合理原则确定停工或缓建方案, 采取措施将双方损失降到最低。若双方对开发节奏调整不能达成共识, 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重新招标确定承包人。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人民币¥ 9274473.97 (大写: 玖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柒分), 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 765782.25, 不含税金额为¥ 8508691.72。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 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报价清单》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调整为: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报价包含对图纸优化、包施工、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费(对于安装涉及的其他费用)、检测费(送检产品、检测费和车旅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洞口复核费用、按我司成品保护要求标准执行的成品保护费用等)、管理费、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安全文明押金、利润、规费及税金, 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所报综合单价中, 并且必须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使用功能、设备外观饰面符合要求、政府验收等。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 (1) 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 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 (2) 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 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 确定新项目单价;
- (3) 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 首先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计价办法及变更施工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 不参与下浮)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整体下浮

(下浮率 13.10%) 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中标价与预算价的下浮比例作为整体下浮比例, 本工程预算价为 10,674,908.43 元); 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 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比价, 确定具体价格, 承包人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 2% 的管理费用, 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 无论承包人是否与发包人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 承包人均必须先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 并可就变更价款与发包人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3.4.3 材料价差的调整

(1) 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建筑材料范围为 详见附件。

3.5 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3.5.1 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 变频加压供水泵、气压罐、紫外线消毒设备, 清单详见附件 /。

3.5.2 甲供材料计划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后 1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 承包人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 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 承包人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 需提前 15 天 (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 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 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 (必要时附加图纸说明) 和交货具体时间。

3.5.3 承包发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提供: 卸车 (如需使用吊车, 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送检检验等服务, 其费用已包含甲供材料保管费中。

(2)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 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 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 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3) 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发包人供应”。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供应”, 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 按实际采购价格及 3.5.4 条约定计算采保费并按差价调整税金, 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5.4 甲供材料结算

(1) 结算时承包人可按甲供材料总价的 1% 计取保管费, 不计取税金;

(2)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 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3)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承包人、发包人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4)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市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5)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供应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供应量 20% 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 罚款扣减。

(6) 当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发包人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3.6 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3.6.1 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 / 。

3.6.2 发包人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再调整。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且承包人须免费重新更换为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6.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不包括发包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则工程结算按发包人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税金）。

3.7 总承包服务费及管理费的确定

3.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费率计价方式时最高可按本工程费率计价结果的 2%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其他计价方式时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最高可按本合同价款的 2% 收取。该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不另外计取。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向总包单位支付，不再另外计取。

3.7.2 承包人如使用总承包人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水电费或材料费另计，由承包人自行与总承包人结算。水电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1% 收取（用水 0.5%，用电 0.5%）。承包人进驻工程现场所需向工程总承包人交纳的安全文明押金，按合同总价的 0.8% 收取，最高 5 万元止，该费用亦已包括在合同造价中。

3.8 工程产品（不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各种试验、检验费用及提供样品、试件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造价内，不另单独计取。

3.9 工程结算要求

3.9.1 本合同采用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采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变更签证”的方式：

3.9.1.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完整预算，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将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核对完毕，并经发包人审定，形成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3.9.1.2 结算时除可调差人工材料价格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外，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不再调整。

3.9.1.3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核定完工程量，计入结算总造价中。除经发包人内部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价格确认单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9.1.4 承包人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结算文件，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扣款）；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10~30%，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20% 的处罚（扣款）；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30%，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100% 的处罚（扣款）。

3.9.1.5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上报预算（结算）的或上报后不能及时完成核对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时间，罚款 500 元/天。承包人故意拖延的，罚款 2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结算的或不积极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单方面结算（以累计付款金额或发包人核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9.1.6 本工程结算需要与发包人的咨询公司（初审与复审）进行核对，出具复审报告后再与发包人工程师核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

3.9.1.7 发包人上级公司可以抽查本公司所有结算项目进行复审，若复审金额与已结算金额有异议的或不一致的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可以从承包人的其他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同时承担相关的责任，并按差额部分的 3 倍金额进行罚款。

3.9.2 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2.1 按专业及分楼号分开整理送审资料（建筑、结构、水、电气等）；

2.2 各专业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①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发包人材料认价审批单等；竣工验收证明包括基础及主体工程中间验收证明，消防、空调、室外环境等的验收证明。

②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需清楚标明图号、轴线等）及汇总表；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由发包人存档不予退还。

③所有结算资料要求四套，其中原件一套（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其他三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④上报结算前，必须完善所有结算资料，在核对过程中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结算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再允许补办任何结算依据资料。

⑤承包人需在移交完竣工验收档案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未能按照以上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则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3.9.3 承包人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结算文件，所有结算依据资料必须在上报结算时完成，因资料完整性影响结算进度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合理时间内不能补充完善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现有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10 合同总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1 本工程施工地点在住宅区旁边，施工期间以不能影响周边用户正常生活、经营场所正常营业为前提。需在现场加工的材料、配件等，按噪音影响考虑选择其他场所进行加工。合同总价已考虑因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费用，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时，对拆除构件的尺寸进行测量记录，并拍摄照片和影像资料，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3.13 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对需要保留的物品和构件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合同清单单价中，不另外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详合同附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执行的较为严格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

5.3 样板工序

不论发包人是出于验证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材料选择是否符合理想效果、各承包人之间工序安排是否存在矛盾的需要，还是检验承包人工序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工序质量能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发包人有需要时，承包人有绝对义务施工样板工序，而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样板工序工效低、材料消耗大、施工组织困难、对工期有不利影响等）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5.4 工序交接

需要接收其他承包人已完成的工序来实施本工程工序的，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其他承包人移交的工序进行验收，并向发包人和移交工序的其他承包人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验收意见的，视为上道工序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对上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上道工序质量合格与否均不得成为承包人本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借口而向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出索赔。

5.5 技术交底

在任何工序实施之前，承包人必须向其操作班组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发包人需要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的，承包人的专业工程师和作业班组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并承诺保证工序质量符合技术交底的要求。

5.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7 检查和返工

5.7.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7.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7.3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并应尽可能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到施工正常进行，而检查检验的结果为质量不合格时，因影响正常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不少于二十四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为发包人提供一切必要的验收资料和协助。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9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及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5.10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人有权在通知或不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6.1.2 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6.1.3 负责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6.1.4 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面板颜色需经发包人相关设计人员确认

后方可进场施工。

6.2.2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2.3 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2.4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6.2.5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同时也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对上一道工序的成果进行成品保护，避免交叉作业造成破坏。

6.2.6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6.2.7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6.2.8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

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6.2.9 承包人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发包人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承包人需自行修复为发包人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发包人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6.2.10 承包人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6.2.1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积极与消防施工单位配合，共同保证消防验收工作的顺利通过。

6.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杜海东，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 张钊，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项目经理：廖文生）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肇庆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总承包人。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的保修期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年；其余分部分项工程为 贰年。保修起始时间以零星工程验收单时间为准。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须按附件《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发包人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8.3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时，承包人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发包人确认工程项目尚存在属承包人责任的重大质量隐患，发包人可延长保修金支付期限至承包人彻底完成保修事项或彻底整改去除重大质量隐患后，方予支付。但如属于不需要即时整改的质量隐患可能，发包人延长保修金支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款支付时间后 2 年。

8.4 承包人须于保修款支付时间过后 2 年内与发包人结清、向发包人申请保修款支付，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款项，承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要求结算及支付保修款。如发包人根据前款约定延长保修金支付时间，本条规定时间顺延。

8.5 保修期间，承包人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8.6 发包人委托物业公司负责保修期内的工作协调，相应的物业管理处有权按合同内保修负责人的通信地址书面或电话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

8.7 承包人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处理。

8.8 当承包人未按第 8.7 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算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由此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索。

8.9 当承包人保修不能满足第 8.8 条需要的情况下，由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发包人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承包人追回。

8.10 承包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9.1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结算总价千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若延迟时间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相

关损失（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9.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款）百分之五的罚款，并且承包人自费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尚须赔偿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9.3 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承包人可按继续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经承发包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华侨城合同付款方式-通用版 0624

附件 2：华侨城合同调差条款-通用版 0601

附件 3：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4：承诺函

附件 5：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附件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7：廉政建设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0日

4、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广华 202400103008

正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G2024004)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水街中路

发包人: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1.1.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水街中路

1.2 承包范围：

1.2.1、按施工图纸完成低密度区的室外雨污水管网（包含雨水沟、建筑雨水口）

1.2.1.1、按施工图纸完成小区所有化粪池、雨水收集系统及隔油池的施工（包含污水进化粪池前第一个污水井及化粪池至市政污水井的管道及检查井）

1.2.1.2、按施工图纸完成小区室外强弱电及高压主管网施工（含强弱电井及高压电缆井）

1.2.1.3、完成生活水泵房施工

1.2.1.4、办理永久排水许可证，出具红线内至市政临时/永久接驳点的施工图纸且经过验收部门审核，拿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发的排水排污验收合格许可证等所有各类证件手续，处理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1.2.2 承包范围以招标图纸和承包范围文字描述确定，招标图纸和承包范围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只要招标图纸或承包范围中有的（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即使有遗漏，承包人亦必须按承包范围及图纸完成本工程。

1.2.3 不论设计文件是否说明，承包范围如何界定，亦不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包括，按现行工程规范之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包括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之内，承包人必须完成。

1.2.4 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发包人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利润补偿。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1825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 2.1.1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此工期节点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 1%。
- 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项目开发节奏，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计划调整，不得提出不合理的费用索赔；确实因现场停工或缓建，对承包人造成影响，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经济合理原则确定停工或缓建方案，采取措施将双方损失降到最低。若双方对开发节奏调整不能达成共识，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重新招标确定承包人。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 4781045.37（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壹仟零肆拾伍元叁角柒分），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394765.21，不含税金额为¥ 4386280.16。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报价清单》

3.3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调整为：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包含对图纸优化、包施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费（对于安装涉及的其他费用）、检测费（送检产品、检测费和车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洞口复核费用、按我司成品保护要求标准执行的成品保护费用等）、管理费、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安全文明押金、利润、规费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所报综合单价中，并且必须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使用功能、设备外观饰面符合要求、政府验收等。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 (1) 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 (2) 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 (3) 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首先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计价办法及变更施工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整体下浮 12.1% 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中标价与预算价的下浮比例作为整体下浮比例，本工程预算价为：5,441,954.40 元）；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承包人只能在确定价格的基础上收取 2% 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 无论承包人是否与发包人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承包人均必须先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发包人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3.4.3 材料价差的调整

(1) 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建筑材料范围为详见附件。

3.5 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3.5.1 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变频加压供水泵、气压罐、紫外线消毒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5.2 甲供材料计划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后 1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人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5 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5.3 承发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送检检验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甲供材料保管费中。

(2)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发包人供应”。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 3.5.4 条约定计算采保费并按差价调整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5.4 甲供材料结算

(1) 结算时承包人可按甲供材料总价的 1% 计取保管费，不计取税金；

(2)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 and 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3)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承包人、发包人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4)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市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5)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的 0~20% (含 20%) 时, 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 20% 以上时, 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 罚款扣减。

(6) 当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 则发包人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 差价不予补偿。

3.6 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3.6.1 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 / 。

3.6.2 发包人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 结算时按发包人认价计算 (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 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 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 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 不再调整。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 且承包人须免费重新更换为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6.3 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 (不包括发包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审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 则工程结算按发包人认价计算 (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 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税金)。

3.7 总承包服务费及管理费的确定

3.7.1 承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费率计价方式时最高可按本工程费率计价结果的 2%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其他计价方式时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最高可按本合同价款的 2% 收取。该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 不另外计取。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向总包单位支付, 不再另外计取。

3.7.2 承包人如使用总承包人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 则该水电费或材料费另计, 由承包人自行与总承包人结算。水电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1% 收取 (用水 0.5%, 用电 0.5%)。承包人进驻工程现场所需向工程总承包人交纳的安全文明押金, 按合同总价的 0.8% 收取, 最高 5 万元止, 该费用亦已包括在合同造价中。

3.8 工程产品 (不含甲供材料与设备) 的各种试验、检验费用及提供样品、试件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造价内, 不另单独计取。

3.9 工程结算要求

3.9.1 本合同采用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采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变更签证”的方式:

3.9.1.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完整预算,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 将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核对完毕, 并经发包人审定, 形成审定的

施工图预算。

3.9.1.2 结算时除可调差人工材料价格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外，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不再调整。

3.9.1.3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核定完工程量，计入结算总造价中。除经发包人内部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价格确认单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9.1.4 承包人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结算文件，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扣款）；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10~30%，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20% 的处罚（扣款）；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30%，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100% 的处罚（扣款）。

3.9.1.5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上报预算（结算）的或上报后不能及时完成核对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时间，罚款 500 元/天。承包人故意拖延的，罚款 2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结算的或不积极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利进行单方面结算（以累计付款金额或发包人核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9.1.6 本工程结算需要与发包人的咨询公司（初审与复审）进行核对，出具复审报告后再与发包人工程师核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

3.9.1.7 发包人上级公司可以抽查本公司所有结算项目进行复审，若复审金额与已结算金额有异议的或不一致的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可以从承包人的其他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同时承担相关的责任，并按差额部分的 3 倍金额进行罚款。

3.9.2 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2.1 按专业及分楼号分开整理送审资料（建筑、结构、水、电气等）；

2.2 各专业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①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发包人材料认价审批单等；竣工验收证明包括基础及主体工程中间验收证明，消防、空调、室外环境等的验收证明。

②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需清楚标明图号、轴线等）及汇总表；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由发包人存档不予退还。

③所有结算资料要求四套，其中原件一套（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其他三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④上报结算前，必须完善所有结算资料，在核对过程中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结算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再允许补办任何结算依据资料。

⑤承包人需在移交完竣工验收档案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未能按照以上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则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3.9.3 承包人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结算文件，所有结算依据资料必须在上报结算时完成，因资料完整

性影响结算进度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合理时间内不能补充完善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现有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10 合同总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1 本工程施工地点在住宅区旁边，施工期间以不能影响周边用户正常生活、经营场所正常营业为前提。需在现场加工的材料、配件等，按噪音影响考虑选择其他场所进行加工。合同总价已考虑因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费用，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时，对拆除构件的尺寸进行测量记录，并拍摄照片和影像资料，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3.13 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对需要保留的物品和构件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合同清单单价中，不另外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详合同附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执行的较为严格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

5.3 样板工序

不论发包人是出于验证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材料选择是否符合理想效果、各承包人之间工序安排是否存在矛盾的需要，还是检验承包人工序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工序质量能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绝对义务施工样板工序，而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样板工序工效低、材料消耗大、施工组织困难、对工期有不利影响等）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5.4 工序交接

需要接收其他承包人已完成的工序来实施本工程工序的，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其他承包人移交的工序进行验收，并向发包人和移交工序的其他承包人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验收意见的，视为上道工序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对上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上道工序质量合格与否均不得成为承包人本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借口而向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出索赔。

5.5 技术交底

在任何工序实施之前，承包人必须向其操作班组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发包人需要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的，承包人的专业工程师和作业班组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并承诺保证工序质量符合技术交底的要求。

5.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7 检查和返工

5.7.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7.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7.3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并应尽可能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到施工正常进行，而检查检验的结果为质量不合格时，因影响正常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不少于二十四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为发包人提供一切必要的验收资料和协助。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9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及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5.10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人在通知或不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6.1.2 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6.1.3 负责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6.1.4 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面板颜色需经发包人相关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6.2.2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

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2.3 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2.4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6.2.5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同时也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对上一道工序的成果进行成品保护，避免交叉作业造成破坏。

6.2.6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6.2.7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6.2.8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6.2.9 承包人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发包人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承包人需自行修复为发包人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发包人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6.2.10 承包人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6.2.1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积极与消防施工单位配合，共同保证消防验收工作的顺利通过。

6.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杜海东，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张钊，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项目经理：廖文生）。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肇庆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总承包人。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的保修期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其余分部分项工程为贰年。保修起始时间以零星工程验收单时间为准。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须按附件《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发包人将剩余工程质量保

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8.3 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满时，承包人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发包人确认工程项目尚存在属承包人责任的重大质量隐患，发包人可延长保修金支付期限至承包人彻底完成保修事项或彻底整改去除重大质量隐患后，方予支付。但如属于不需要即时整改的质量隐患可能，发包人延长保修金支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款支付时间后 2 年。

8.4 承包人须于保修款支付时间过后 2 年内与发包人结清、向发包人申请保修款支付，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款项，承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要求结算及支付保修款。如发包人根据前款约定延长保修金支付时间，本条规定时间顺延。

8.5 保修期间，承包人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8.6 发包人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保修期内的工作协调，相应的物业管理处有权按合同内保修负责人的通信地址书面或电话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

8.7 承包人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处理。

8.8 当承包人未按第 8.7 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算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由此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索。

8.9 当承包人保修不能满足第 8.8 条需要的情况下，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发包人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承包人追回。

8.10 承包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9.1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结算总价千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若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9.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款）百分之五的罚款，并且承包人自费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尚须赔偿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9.3 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承包人可按继续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经承包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华侨城合同付款方式-通用版 0624

附件 2：华侨城合同调差条款-通用版 0601

附件 3：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4：承诺函

附件 5：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附件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7：廉政建设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



何臣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



陈东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0日

5、布吉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布吉街道百和苑片区进行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布吉街道百和苑片区进行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__米_宽:___米_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垃圾转运站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设施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 附属建筑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环境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交通整治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2633612.96 元），下浮率为 11.14%；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为深化劳务用工改革，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与银行签订的委托银行划拨劳务工工资的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挪为他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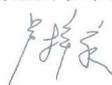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WG6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
安业路 8 号 B 栋 2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8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和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及巷道提升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设施美化工程、入口大门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63.36129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资料真实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p>	
	<p>设备安装</p>	<p>合格</p>	
<p>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肖南平 2025年5月30日</p>	<p>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军 注册编号 069 有效期 2024.12.2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邱军 2025年5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伟和 注册编号 0007200808745 建筑市政 2026.12.31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深圳市新城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薛有达 2025年5月30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p>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坑梓街道坑梓社区文化新村挡土墙治理工程（施工）	优秀	2025 年 6 月 6 日	
2	布吉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良好	2023 年 9 月 25 日	
3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和医技楼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年 8 月 23 日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35954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卢梓豪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伟铨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廖增涛 1400.0 (万元) 卢梓豪 26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廖增涛 1400.0 (万元) 深圳市乐熠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深圳市乐楷咨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卢梓豪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林伟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9-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24
变更前成员	卢梓豪(经理),卢梓豪(董事)
变更后成员	林伟铨(董事),林伟铨(经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3日 16:8: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坑梓街道坑梓社区文化新村挡土墙治理工程（施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29日 至 2024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卢梓豪 0755-8465565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向祖万 136327599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8号B栋201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坑梓社区文化新村挡土墙治理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建筑幕墙工程等	
工程地点	坑梓街道坑梓社区文化新村		工程合同价	573188.94元	
施工合同开工日期	2024.9.29	施工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28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15	实际工期	46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置到位情况（20）				19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20）				20	
质量管理情况（20）				20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20）				18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20）				20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6月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布吉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9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 8号B栋201	
法定代表人		卢梓豪 电话 0755-84655652		项目负责人		廖文生 电话 13632759960	
工程名称		布吉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校园运动场塑胶跑道更换、新建升旗台 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41.2338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		76 (天)		实际工期		7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7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2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签认 2023年9月25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和医技楼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单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23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8号B栋201	
法定代表人	卢仲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WG6X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和医技楼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楷城	
标段编号	2205-440307-04-01-360591001001		工程合同价	776.5180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实际工期	399(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4	2024年8月23日			
2	23	2024年8月23日			
3	20	2024年8月23日			
4	15	2024年8月23日			
5	10	2024年8月23日			
6	10	2024年8月23日			
得分(N)	92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3日					
备注:					

3、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

附件 3: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合同价：3823.210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2】工程名称：龙西社区富民路石溪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64.1013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投标人：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4日-2026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丘飞霞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1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6591

聘用企业：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2-10至2026-02-09）



丘飞霞

个人签名：丘飞霞

签名日期：2025.10.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0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4日-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丘飞霞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1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6591

聘用企业：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2-09至2029-02-09）



丘飞霞

个人签名：丘飞霞

签名日期：2026.1.1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10307

姓名:丘飞霞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7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飞霞

社保电脑号：613903604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4111469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80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60e3ef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80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075843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宝昌泰）50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8号B栋2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35954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卢梓豪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伟铨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廖增涛 1400.0 (万元) 卢梓豪 26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廖增涛 1400.0 (万元) 深圳市乐熠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深圳市乐楷咨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卢梓豪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林伟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9-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24
变更前成员	卢梓豪(经理),卢梓豪(董事)
变更后成员	林伟铨(董事),林伟铨(经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3日 16:8: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副本

工程编号: 东住建招(2019)第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阳东区城区东面, 东部和南部与广雅路相邻, 西部与工业大道相邻,
北部与东风四路相邻

发 包 人: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阳东区城区东面，东部和南部与广雅路相邻，西部与工业大道相邻，北部与东风四路相邻；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工程规模：出入口4个、生态停车场2个、中心广场3个、观景亭4个、车行道约6250米、登山道约5000米、给排水、绿化、路灯照明等工程。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资〔2019〕34号；
资金来源：资金由财政统筹，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拟从2019年12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2月1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优良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 (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零分
(小写)：38232104.6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3669066.85元；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15400.41元。暂列

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09年11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阳东区清泉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2-622668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95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
(宝昌泰)5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556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389

邮政编码：518115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广雅路西边、永安路北边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出入口3个、生态停车场2个、中心广场3个、观景亭2个、车行道约6250米、登山道约5000米、给排水、绿化、路灯照明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823.21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320200407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ZJ09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域境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72320200407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建设
 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104000009

104000009

104000009

2、龙西社区富民路石溪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4083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富民路石溪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富民路石溪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修复约 1350 平方米，新建树池 13 处、更换钢混盖板 32 米、交通标线划线、新建混凝土平道牙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面修复约 1350 平方米，新建树池 13 处、更换钢混盖板 32 米、交通标线划线、新建混凝土平道牙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壹角

（小写）：641013.1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无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以下无正文）

同前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13632699960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
138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富民路石溪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类别	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41013.10元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工程概况：路面修复约1350平方米，新建树池13处，更换钢混盖板32米、交通标线划线、新建混凝土平道牙等。			
工程验收内容：路面恢复、新建树池、平道牙、钢混盖板。			
施工验收结论： 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均符合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点菜人（盖章）： 2024年10月11日	社区（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